



(上接B81版)

10.9、乙方承诺保证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并保证在经营期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合法、规范。

10.10、乙方作为福昌农业之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福昌农业股东大会同意,且各股东均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10.11、如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无法取得福昌农业50%以上的股权,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持福昌农业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同时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16-2018年三年)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福昌农业股份,此后三年(即2019-2021年三年)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福昌农业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福昌农业股份总额的50%。

10.13、乙方保证并承诺:在甲方进行股权收购前乙方原有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保障经营团队稳定的前提下,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乙方因原甲方股权收购前发生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导致福昌农业或甲方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11.1、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战争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调整等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充分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11.2、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1.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其他方不得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损失。

12.1、本协议违约责任补救
12.1.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数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同时由于违约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12.2、乙方各方自然人承诺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2.3、各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本协议的内容及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要求或甲方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

13.2、本协议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各方均需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5.1、本协议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5.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未达成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5.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2.1、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福昌农业人员继续留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七、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昌农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市场营销渠道,提高公司对外出口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承接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福昌农业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针对不同对象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八、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6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将公司部分种鸭场、部分种鸭孵化场的机器设备租赁物出租,售后由中程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为7万、10万、15万、20万、25万、30万、35万,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租赁物,租赁期间内所有设备的控制权,向中程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公司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购买其租赁设备所有权。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基本情况介绍
1、中程租赁合同情况介绍
(1)合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河南省濮阳经济开发区601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单元-65)
(3)法定代表人:盛彦辉
(4)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5)经营范围:汽车租赁、设备、配套设施、通讯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设备、工具及附带技术的租赁;融资租赁;租赁设备或设施处理;租赁设备的回收;汽车租赁服务(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0525T

(3)住所: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曹富章
(5)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圆整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农业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兽药生产;代加工;种蛋、种蛋的生产;包装、包装设备;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加工及医疗器械制品、药品、服装、裘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程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1)合同双方:出租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甲方)/承租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的标的:公司部分种鸭场的机器设备。
(3)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选择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合同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起租日由甲方为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36个月。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以10000元人民币转移给承租承租入。
(4)租赁方式:租金包含支付方式:租费支付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出租人受让租赁物后将其租回承租承租入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期数共12期,自起租日起算,租金共计为58,492,276.20元人民币,支付期间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租金为4,874,356.35元人民币。
(5)担保及其他的安排
1、公司子公司菏泽华英美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友河南省濮阳县华英美业总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合同的债务人(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全部债务全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上述租赁物,由租赁物所有权人提供,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
1、公司以自有设备物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2、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6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接受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

最近五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关注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2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2012年5月15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73号),该文件指出:
“你公司2011年发生如下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2011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27万,对外提供融资额度999.86万元;
2、公司向养殖户采购猪腿提供劳务费73.33万元;
3、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菏泽华英美业有限公司收到单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商品鸭加工项目专项补贴3593.33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规则》第2.1条、第2.9条、第11.1.3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整改及时,并及时披露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就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上市公司规则》第2.1条、《上市公司规则》第2.9条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学习自查,回复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7万,立即使用募集资金所得收益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1)淮滨分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收益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账面净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	7,183,988.51	4,790,898.85	2,393,059.66
2	土地使用权	2,067,455.05	497,075.05	1,566,379.60
3	合计	9,251,443.56	5,287,973.90	3,959,439.26
4	土地租赁收入			13,492,000.00
5	净利润			490,000.00
6	净收益			9,998,562.74

淮滨分公司由于整体搬迁重建,原属于于2011年初开始停产进行清理,2011年10月份被濮阳县政府查封协议约定,由政府收回工厂土地使用权,并给予1349.20万元的补偿,截至2011年底前账面全部到账,原原购厂设备处置收入,49.00万元,扣除账面资产净损失398.34万元,净收益999.86万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0525T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固定资产	2,725,873.75	1,309,625.95	1,416,247.80
2	设备			1,416,247.80
3	合计			1,416,247.80

徐州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系租赁徐州康利来冷冻食品厂厂房和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由投资方购买和改造了部分设备,由于租赁期满后,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徐州分公司停产注销清算,自主投资购买和改造的生产设备无法拆除,故,作出停产进行清理损失处理。

由于上述资产清理均在2011年12月底结束,按规定均应及时披露,但由于理解错误认为在年报中披露也可以,故而未单独及时披露,但由于理解错误认为在年报中披露也可以,故而未单独及时披露。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恒晋华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于上述两宗土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晋评字[2012]第106号)。

2、公司对外养殖户张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扩大养殖面积鼓励养殖户进行规模化养殖,在2011年4月26日至2011年11月30日,以自有资金的形式向养殖户张建提供了财务资助,共计金额为733.73万元,用于其自建养殖场和铺底流动资金,同时张建以自建的养殖场作为抵押,该资金不收取占用费,并约定,专项用于养殖场和购买养鸡的鸡苗。

张建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决定于2012年5月31日前收回该项资助,在此之前发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此后12月内不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养殖户张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向菏泽华英美业有限公司收到单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商品鸭加工项目专项补贴3593.33万元,其中加工项目2328.56万元(2011年3月收到),饲料厂项目786.12万元(2009年12月收到),种鸭场项目478.65万元(2009年11月收到),由于一直未取得县政府的批复,仅凭菏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拨款批文,不能准确确定拨款是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计入营业外收入,故一直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2011年底在计提减值准备时予以计提,后依据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上述款项按照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财务处理,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2012年2月4日至2月17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3月13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要求豫证监发[2012]66号》,针对三会运作方面、信息披露方面、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发行人直接到整改要求后15日内将整改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发行人针对上述整改意见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落实和整改,并于2012年5月27日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公司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梳理了有关内部控制及其他制度,规定,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2、开展规范治理整顿
根据工作安排,从1月份起,公司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规范治理整顿工作,内容包括全面梳理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全面检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修订完善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在全国公司范围内进行内控制度学习和培训,加强审计部门力量及日常监督检查等,通过此次整顿使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3、公司对高管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尤其是对从事信息披露、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检查考核部的相关人员进行强制培训学习,促进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和熟练处理相关业务的能力。

4、加强事后监督工作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最大限度的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使公司各项工作在有效运行,努力塑造一个可信赖的上市公司形象。

(二)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会河南监管局监管整改要求
2012年9月10日至9月14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11月6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豫证监发[2012]2147号),上述决定中对财务资产管理、财务核算、资产权属方面及其他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发行人针对上述决定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落实和整改,并于2012年12月21日完成了《河南证监局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决定之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问题一、现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违规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付,2011年8月,公司向濮阳县财政局支付现金23万元。二是使用出纳或销售人员个人银行卡支付现金业务,且存在将出纳个人资金与公司混用的情况。三是员工工资管理不规范,如公司财务总监个人借支未过审批,其员工大额借支有财务总监或总经理签字,存在舞弊风险。

整改措施:
(1)规范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规范现金支付,资产权属方面及其他事项问题一、现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违规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付,2011年8月,公司向濮阳县财政局支付现金23万元。二是使用出纳或销售人员个人银行卡支付现金业务,且存在将出纳个人资金与公司混用的情况。三是员工工资管理不规范,如公司财务总监个人借支未过审批,其员工大额借支有财务总监或总经理签字,存在舞弊风险。

整改措施:
(1)规范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规范现金支付,资产权属方面及其他事项问题一、现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违规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付,2011年8月,公司向濮阳县财政局支付现金23万元。二是使用出纳